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3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872022161000039

报告名称：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张清(110003260002)，  
常媛媛(1100028700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目 录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3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尚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尚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美尚生态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尚生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尚生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87,178股，发行价格11.70元/股。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9,487.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72,4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120,49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9,307.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2.8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0.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1,812.05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52
减：2019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0,119.34
减：2019年度置换金额	27,246.36
减：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截止2019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98.88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8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1,658.68
减：2020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471.01
加：2019 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
截止 2020 年度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5.97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29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83.43
减：司法划扣	4.90
截止 2021 年度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7.93

注：本表中的金额与实际金额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并将节余资金 2,457.00 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34097）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账户中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14.0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6.91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4623	816,858.4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7283	2,752.54	未冻结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25	116.91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42	4,009.68	2022 年 1 月 4 日至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0556	55,598.81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今
合计		879,336.3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7月），并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3月12日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PPP项目	6,386.75
2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EPC项目	16,130.69
3	罗江县2017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3,931.07
4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797.85
	合计	27,246.36

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7,246.3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69 号）。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2,550 万元，并将节余资金 2,457.00 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自有资金投入。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34097）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账户中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14.0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6.91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及划扣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共有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4623	816,858.4	2021年5月25日至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177283	2,752.54	未冻结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25	116.91	2021年5月25日至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19801800007842	4,009.68	2022年1月4日至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3055748000556	55,598.81	2021年3月27日至今
合计		879,336.34	

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49,000.00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116.91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49,000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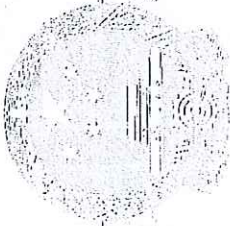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1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89,307.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PPP项目	否	45,000	45,000	3.43	45027.07	100.07%	2020.12.31	0	否	否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EPC项目	否	16,812.05	16,812.05	280.00	16,810.24	99.99%	2020.10.31	0	否	否
罗江县2017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否	25,000	25,000		24,999.78	100.00%	2019.12.31	0	否	否
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00	2,550.00		2,470.72	96.89%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812.05	89,362.05	283.43	89,307.8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融资环境变化等原因, 导致公司现金流不足, 人员流失, 项目现场收尾竣工验收等工作进度停滞, 公司募投项目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PPP项目、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EPC项目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尚未进入运营期, 导致项目收款情况和运营收入情况不及预期。罗江县2017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导致未进入回款期, 预计罗江项目2022年10月进入收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7,246.3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69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6月，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1月1日、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457.00万元（实际转账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消费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发现自美国采购上述设备的周期加长，成本上升，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经公司严选和测试，拟采购其他设备予以替代；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可降低成本，更能合理控制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经公司综合慎重考虑，公司将“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2,550万元，后续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投入园林绿色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设备购置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07825）被司法划扣49,000.00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116.91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49,000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及划扣的情况。截至目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12565000000174623）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07825）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07842）账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3055748000556）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07825）被司法划扣49,000.00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116.91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49,000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770048X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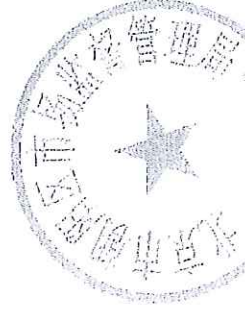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8日

合伙期限 2003年12月08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5层公寓610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清算、分立、合并、变更、注销、清算、破产、重组、并购、投融资、法律、税务、审计、评估、咨询、培训、其他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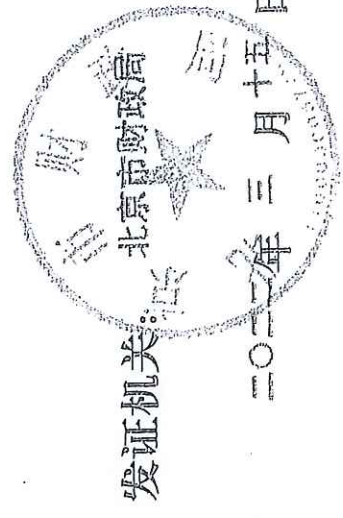
2022年02月25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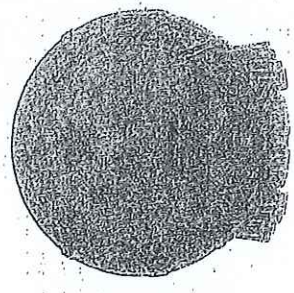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18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清

主任会计师: 张清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5层公寓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8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3]218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年12月03日



1. 执业证书





姓名: 常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806197808266042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2722780806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常媛  
证书编号: 110002870009

年 / 月 / 日



张清

男

姓名: 张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11-11

1954-11-11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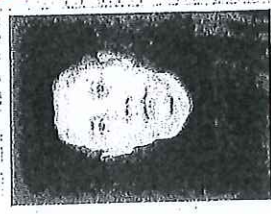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6411110031

Identity card No.

017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326000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06-7-5



姓名: 张清  
 证书编号: 110003260002

会计协会  
 年 月 日